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5月15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备注
四川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5.97%	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021/3/9	5,000,000	1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丸庄华联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4/9	7,000,000	6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丸庄华联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4/9	12,784,000	6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丸庄华联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4/9	13,947,000	6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徐州市农垦农服有限公司	64.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0	3,000,000	1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云天大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1,600,000	1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河南大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83.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3,000,000	1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四川蜀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5	3,000,000	4,400,000	1年
广天大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	5,500,000	4,000,000	4年
河南大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71.88%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7	5,500,000	5,500,000	3年
广天大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8	1,000,000	1,000,000	1年
河南大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9	800,000	800,000	1年
广东广天大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6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	4,500,000	1,243,29	5年
永丰科大农作物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	2,300,000	465,58	1年
河南大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	河南金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6	78,000,000	13,540,37	不超定期限(2021/6/30)
安徽长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5	1,000,000	-	1年
合计				125,200,000	45,935,24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6月16日起调低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1.费率情况: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02%

2.费率调整方案:将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3.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1)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入”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摘要。

原表述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2%。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D×销售服务费率-费率-当年次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现调整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D×销售服务费率-费率-当年次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将通过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公告向投资人,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瀛先生、张继周先生拟分别通过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先生、赵方瀛先生、张继周先生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03,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合计增持金额86.33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1年6月11日,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98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连豪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聚源”)

博通聚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德熙先生控制的企业。博通聚源通过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674,440股,持股市比例为5.3344%,博通聚源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4,976,683股,持股市比例为11.0044%,科融实业通过豪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975,165股,持股市比例为2.5621%。科融实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7,023,825股,持股市比例为13.7505%。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08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1/6/22 最后交易日 2021/6/23 股权(益)日 2021/6/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网上平台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1/6/22 最后交易日 2021/6/23 股权(益)日 2021/6/2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所发生的差价,按买卖价差额暂减一半征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于通过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投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组合投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0)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对于深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2)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3)对于QFII通过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4)对于QFII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对于QFII通过QDII基金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6)对于QFII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R)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7)对于QFII通过沪港通、深港通、QDII、RQFII、QFII-R、沪股通、深股通、港股通等途径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8)对于QFII通过沪港通、深港通、QDII、RQFII、QFII-R、沪股通、深股通、港股通等途径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9)对于QFII通过QFII-R、RQFII、QFII-R、沪股通、深股通、港股通等途径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对于QFII通过QFII、RQFII、QFII-R、沪股通、深股通、港股通等途径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1)对于QFII通过QFII、RQFII、QFII-R、沪股通、深股通、港股通等途径